## 復審人 黄順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1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侵占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2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利用擔任總經理之職務,從事侵占投資人之部分款項挪為他用,獲取不法利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1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進行投資,卻因兩岸政策觸礁,致資金周轉不順,賠錢還因此入監,犯罪情節已判罪服刑,不必再爭辯,原處分理由為一罪兩罰之論述;已 68 歲,為初犯,累進處遇達一級,執行率達 82%,在監未曾遭懲處,因戒菸而有1張獎狀,習得咖啡種植之相關技能,接受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完成和解,家庭生活美滿;出監即就業,有設立科技清潔公司,研發高溫高壓清洗機,未來考慮和監所合作,也可以提供外銷國外之擋水門工作,如今已有啟用更生人到公司工作;入監前從事建築業並獲肯定,參與多項公益事業及社團活動,並關心教育活動;教誨師從未替同學爭取權益及幫忙找優點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理由

- 一、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137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組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所 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 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將他人所交付之 建案投資款挪作他用,而犯侵占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重 大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僅與1人達成和解,且未繳 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進行投資,卻因兩岸政策觸礁,致資金周轉不順,賠錢還因此入監,犯罪情節已判罪服刑, 不必再爭辯,原處分理由為一罪兩罰之論述」之部分,按原處分 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 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有據,且無一罪兩罰之情事。

又訴稱「已 68 歲,為初犯,累進處遇達一級,執行率達 82%,在監未曾遭懲處,因戒菸而有 1 張獎狀,習得咖啡種植之相關技能,接受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完成和解,家庭生活美滿;出監即就業,有設立科技清潔公司,研發高溫高壓清洗機,未來考慮和監所合作,也可以提供外銷國外之擋水門工作,如今已有啟用更生人到公司工作;入監前從事建築業並獲肯定,參與多項公益事業及社團活動,並關心教育活動」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報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且查復審人本案犯後僅與被害 1 人達成和解,另對於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973 萬餘元,未能提供繳納相關紀錄,原處分核無違誤。另訴稱「教誨師從未替同學爭取權益及幫忙找優點」一節,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